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118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宛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4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宛庭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如附表所示方式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論罪科刑之理由補充「被告與不詳之成年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被告蔡宛庭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於偵查中自陳為取得現金而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見他字卷第64頁）；佯稱欲分期付款購買機車，待取得機車後隨即轉賣變現之犯罪手段；本案前並無經法院論罪科刑紀錄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犯行造成告訴人仲信資融公司財產法益受損害之程度；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並已賠償告訴人新臺幣（下同）6萬5,000元（詳後述）之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已知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仲信資融公司之承辦人羅淑美就賠償方式達成共識，羅淑美亦表示同意本院依法為附條件緩刑之宣告（見本院卷第11、15頁本院電話紀錄

01 表)，本院衡酌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
02 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
03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
04 緩刑2年，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如
05 附表所示方式向告訴人支付損害賠償，倘被告違反此項給付
06 義務，且情節重大，足認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時，告訴人
07 得請求檢察官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法院
08 撤銷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09 四、被告詐得本案機車，並由不詳共犯將本案機車轉賣他人後，
10 被告有分得5萬元之不法利得，業據其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
11 供承在卷（見他字卷第64頁），惟被告已賠償告訴人6萬5,0
12 00元（113年5月賠償5,000元、113年6月至11月均賠償1萬
13 元），有前揭本院電話紀錄表附卷可憑，是被告賠償之金額
14 已超過其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難認其仍保有犯罪所得，如
15 仍諭知沒收、追徵犯罪所得，顯屬過苛，爰不對其諭知沒
16 收、追徵犯罪所得。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0 上訴（應附繕本）。

21 七、本案經檢察官林宜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3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林信宇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6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7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8 準。

29 書記官 莊惠雯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被告蔡宛庭應給付告訴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下
同）12萬元，扣除已給付6萬5,000元，餘5萬5,000元，自民國1
13年12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給付告訴人仲信資融股份有
限公司1萬元（應匯入合作金庫西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
帳戶），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支付，視為全部到期。

10 附件：

1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6489號

13

被 告 蔡宛庭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蔡宛庭明知其無使用機車與清償分期車款之真意，竟與不詳
18 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
19 意聯絡，以「假購車，真變現」之方式，由蔡宛庭於民國11
20 2年9月21日，經由位於苗栗縣○○市○○路0000號之富源機
21 車行，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資融公司）虛偽
22 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
23 稱本案機車），致仲信資融公司陷於錯誤，誤認其有購買本
24 案機車及按期繳納分期付款之真意及資力，遂同意其辦理貸

01 款，雙方並約定總價金為新臺幣（下同）10萬9224元，分36
02 期攤還，每期清償3034元。詎蔡宛庭取得本案機車後，未繳
03 納任何分期付款之款項，即於不詳時間，將本案機車交予不
04 詳之人，以換取現金5萬元花用，並不再依約繳款。

05 二、案經仲信資融公司告訴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宛庭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
08 有仲信資融公司廠商資料表、應收帳款讓與承諾書、應收帳
09 款收買暨合約管理書、零卡分期申請表、分期付款約定書、
10 繳款明細表各乙份及本案機車行照翻拍照片1張等附卷可
11 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實明確，被告上開詐
12 欺取財犯嫌堪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
14 上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
15 告沒收，併予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20 檢 察 官 林宜賢